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

承辦人：范家銑

電話：(02)23835852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chiahsie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70250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船舶法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航港局增訂有關船舶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7

年11月28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129031號令公布案，請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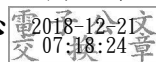
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07年12月3日航船字第1070066869號函

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遠洋漁業組、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



\*1070250953\*